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秀娟

代 理 人 張均溢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秀娟自民國113年6月18日16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3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48萬1,645元，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  
15 0月16日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  
16 前於自有之土地上耕作，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5,000元，扣  
17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雖有餘額，仍不  
18 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願摺節開支，每月清償7,132元，爰  
19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1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2 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臺中榮  
25 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南投縣  
26 ○○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登記第一類謄本  
27 及地籍圖謄本、台北六張犁郵局存摺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28 (一)聲請人前於112年8月1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9 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2  
30 年10月1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件  
31 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01 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2  
03 (二)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 04 1.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於自有土地上耕作，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  
05 萬5,000元，雖未提出收入相關證明或切結書，惟依其提出  
06 之更生方案草稿載明每月平均收入數額，及名下登記有南投  
07 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情狀（見本院卷第169  
08 頁、第177至178頁），是就其陳報上情，堪屬可信。
- 09 2.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0 1萬7,076元。審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係依113年  
11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  
12 應屬適當。
- 13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  
14 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每月尚有餘額7,924元，可資作  
15 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16 (三)而如附表所示全體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  
17 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  
18 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326萬0,345元（就聲請人陳  
19 報對於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經查其已將對聲請  
20 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讓與第三人  
21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後，最終由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22 公司自第三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受讓取得，有相對人良  
23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第三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24 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0061號債權憑證上記載前次執行名  
25 義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本院97年度執字第2461號債權  
26 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見本院卷第185頁、第193至195  
27 頁】，故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已非聲請人之債權人）。然聲請  
28 人名下財產即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財產價  
29 值約為1,529萬0,100元（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固然大  
30 於債務，惟上開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難遽認聲請人得以上  
31 開土地所賣得價金於短期內完全清償債務，此由相對人良京

0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  
02 之終結情形仍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可證（見本院卷第  
03 101頁）。是本院考量相對人陳報之債權總金額較聲請人陳  
04 報之金額相差數倍，及聲請人為00年0月生，已屆55歲，倘  
05 按原契約約定繼續清償，則截至法定退休年齡時，仍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堪認聲請人稱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屬真  
07 實，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08 生之立法本意。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4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張雅筑

21 附表：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金、利息；新臺 幣/元)	基準日 (民國)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8萬2,472元	113年1月9日
2	富全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2萬2,098元	113年1月31日

(續上頁)

01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萬5,775元	113年1月8日
合計		326萬0,345元	